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9 日晚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等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及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一：公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悬而未决、尚未终止的情况下，启动筹划另一项定向增发事宜，并在十个交易日后对两项重大事项均予以终止。请补充披露此次筹划定向增发并停牌的主要考虑、决策过程、决策参与人，以及相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做到勤勉尽责，并提供有关交易进程备忘录。

回复如下：

（一）此次筹划定向增发并停牌的主要考虑：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偏离值超

过 20%，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事项时，从自贡市国资委得知其正在筹划此次定向增发。鉴于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为保证所有投资者同等获取信息，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因筹划定向增发事宜停牌。

（二）此次筹划定向增发的决策过程、决策参与人，以及相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做到勤勉尽责

为促进公司发展，自贡市委市政府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有关项目。为此，交易对方与自贡市政府就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增发事宜进行了实质性的商谈。在整个工作推进过程中，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领导和市国资委的有关领导参与了整个商谈过程。

相关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定向增发过程中均做到了勤勉尽责，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整个工作推进过程中，自贡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相关领导高度重视，为促进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加速推进相关工作，多次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与相关人员进行的内部论证会议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商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贡市国资委在此过程中，与公司保持了紧密联系，就筹划过程中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告知公司，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立即着手进行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并及时向自贡市国资委和大西

洋集团发函问询，督促其尽快回函，在未得到回复的情形下，公司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公司股票停牌。

11月14日，得知自贡市国资委正在与有关企业商谈启动公司定向增发事宜后，公司与自贡市国资委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发函并安排专人与国资委保持沟通，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等相关进展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领导，尽可能地参与到与交易对方的谈判中，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此次定向增发过程中均做到了勤勉尽责。

问题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发生明显异常波动，请公司自查股票交易情况，并提供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便于本所进行相关核查。

回复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 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贡市国资委筹划公司定向增发事宜以及公司筹划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上述事项在筹划过程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立即启动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确定了本次核查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贡市国

资委筹划公司定向增发和公司筹划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积极准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核查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停牌前 1 个月内股票交易情况的有关文件资料。

但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申请，且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查询申请进行审核以及出具查询证明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未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证明之前，无法就核查对象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说明，故公司暂时无法披露公司自查股票交易情况，待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证明后，公司将及时按有关规定披露。

问题三：公司于 2015 年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拟收购唯特偶公司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通过银行开立保函为唯特偶的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已实际向交易对方廖高兵支付了 4,500 万元收购预付款。公司此次拟终止该项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已与唯特偶股东签订了《终止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请补充披露：（一）当前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及具体金额；（二）终止 2015 年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之后，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就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的后续处理计划；（三）请公司结合唯特偶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充分披露相关债权是否存在不能清偿的风险。

回复如下：

（一）当前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及具体金额？

1、根据公司与唯特偶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廖高兵支付了股权收购预付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和 3,300 万元。截至到目前为止，公司向唯特偶股东廖高兵支付股权收购预付款共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整。

2、根据公司与唯特偶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接受唯特偶的授权委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出具编号为 2016 年大西洋字第 004 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申请委托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或其关联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具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保函》，以促成唯特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实现债权融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平安银行开具了编号为 GC1536716000763 的《综合授信额度保函》。截至到目前为止，公司为唯特偶实现其向平安银行的债权融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保函》提供了保函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公司向唯特偶股东廖高兵支付的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股权收购预付款以及公司为唯特偶银行授信提供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反担保。

（二）终止 2015 年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之后，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就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的后续处理计划？

根据公司与唯特偶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与唯特偶全体股东就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后，上述债权债务后续处理的时间、方式及具体金额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在协议书签署后，廖高兵自收到公司还款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偿还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

2、在廖高兵偿还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后，若廖高兵需通过转让部分唯特偶股份来筹集偿还公司剩余的股权收购预付款及利息所需资金，并需公司同意采用银行资金监管方式予以配合和解除廖高兵拟转让唯特偶股份的质押手续时，则廖高兵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应偿还公司剩余的股权收购预付款本金 3,300 万元人民币及所有股权收购预付款利息支付给公司，且解除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的保函担保责任；

3、无论廖高兵采取何种方式还款，廖高兵均应在收到公司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偿还公司 4,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及自廖高兵收到公司还款通知书之日起至公司实际收到廖高兵还款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编号为 GC1536716000763 的《综合信用保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廖高兵及唯特偶其他股东且廖高兵及唯特偶其他股东应促使唯特偶解除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的保函担保责任。

（三）请公司结合唯特偶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充分披露相关债权是否存在不能清偿的风险？

1、唯特偶作为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技术实力强，客户资源广，市场知名度高，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近年来，唯特偶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各方面运作正常，发展较为稳健。

时点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总资产（万元）	26706.89	30768.54	33,400.34
净资产（万元）	10521.66	12039.40	13,437.94
营业收入（万元）	32825.66	35709.42	35545.55
净利润（万元）	1028.39	1517.73	297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0.63	1601.61	2547.93

注：唯特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司未获取。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唯特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资评报字[2016]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唯特偶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36,500 万元。

2、公司与唯特偶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和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和协议的约定，廖高兵将其持有的唯特偶 66.5%的股份，唯特偶其余股东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晶和陈运华（以下统称“唯特偶其余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唯特偶 33.5%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廖高兵履行偿还公司 4,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为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

四川省分行开具的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信用保函》（编号 GC1536716000763）承担的保函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股份质押担保，上述唯特偶 100%的股份已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同时，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唯特偶股东廖高兵、陈运华（二人系夫妻）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廖高兵、陈运华对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具的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信用保函》（编号 GC1536716000763）承担的保函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唯特偶当前生产经营较为正常，账面净资产和资产评估价值均远高于唯特偶及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债务额度，自身具备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即便唯特偶及股东廖高兵未按约定履行偿还公司债务和解除公司保函担保责任的义务，公司也有权根据上述《股份质押合同》、《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行使质权，依法以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同时，公司还有权根据上述《反担保保证合同》的约定，依法追究廖高兵、陈运华就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承担的保函担保责任的反担保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在终止 2015 年度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后，廖高兵及唯特偶清偿相关债务具有较强保障，其风险可控。

问题四：公司于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合作研发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称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就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研制课题研究工作中的子课题——钢安全壳用焊接材料研制、主管道用焊接材

料研制、核级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进行的技术合作开发已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该课题涉及的有关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关联性；（二）课题涉及的有关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回复如下：

（一）课题涉及的有关产品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关联性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焊条、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期，由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牵头与本公司、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等单位共同完成了核电设备用低合金钢、不锈钢和镍基合金等 8 类、20 个品种焊接材料的研制任务。其中我公司作为课题的主要承担单位，主要完成了以下产品的研制工作：

钢安全壳用 EG、F9AX-EG-F3（F9PX-EG-F3）埋弧焊丝焊剂，ER90S-G 气保焊丝，E9018-G-H4 焊条；主管道 316L 用 E316L 焊条，ER316L 焊丝；双相不锈钢用 E2209 焊条，ER2209 焊丝；SA-508Gr.3C1.1 低合金钢用 EF2N、F8P4-EF2N-F2N 埋弧焊丝焊剂，E8018-G 焊条；SA-508Gr.3C1.2 低合金钢用 E9018-G 焊条，EM2、F9P4-EM2-M2 埋弧焊丝焊剂。

上述产品是焊接材料，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为公司新研制的产品，主要用于核电站关键设备的制造、安装。

（二）课题涉及的有关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目前，我公司作为课题的主要承担单位完成研制的 14 个品种中

有 8 个品种已应用于三门、海阳、陆丰等 AP1000/CAP1000 和 CAP1400 示范工程项目设备制造和现场安装工程。2016 年 1—9 月，上述品种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927,136.72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60,349,122.33 元的 0.31%。

二、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